

法規名稱：規費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第 1 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 4 條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第 5 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營機構辦理。

第 6 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第 7 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第 8 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第 9 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第 10 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 11 條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 三、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第 14 條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第 15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16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7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18 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

息，一併退還。

第 19 條

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 20 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 21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